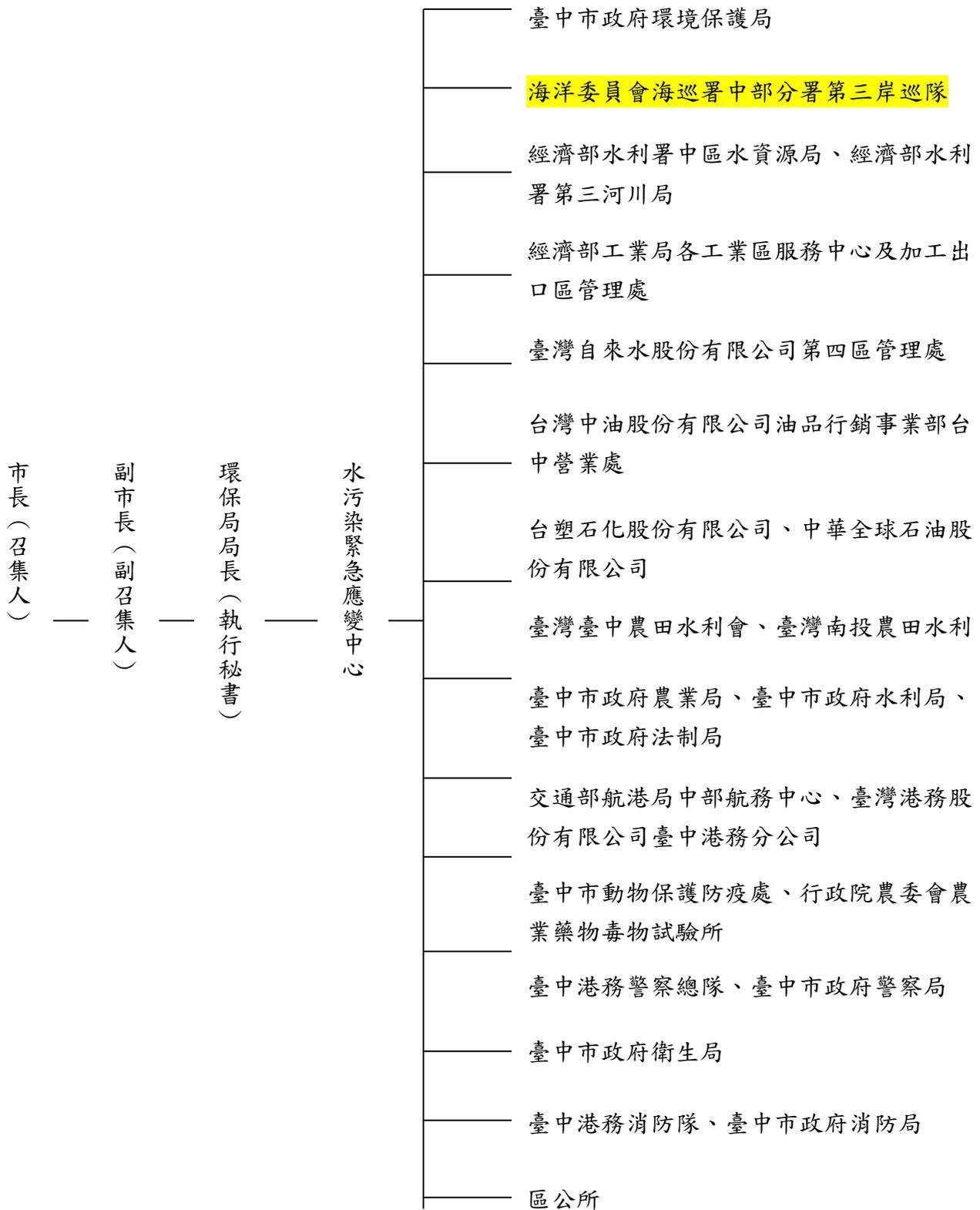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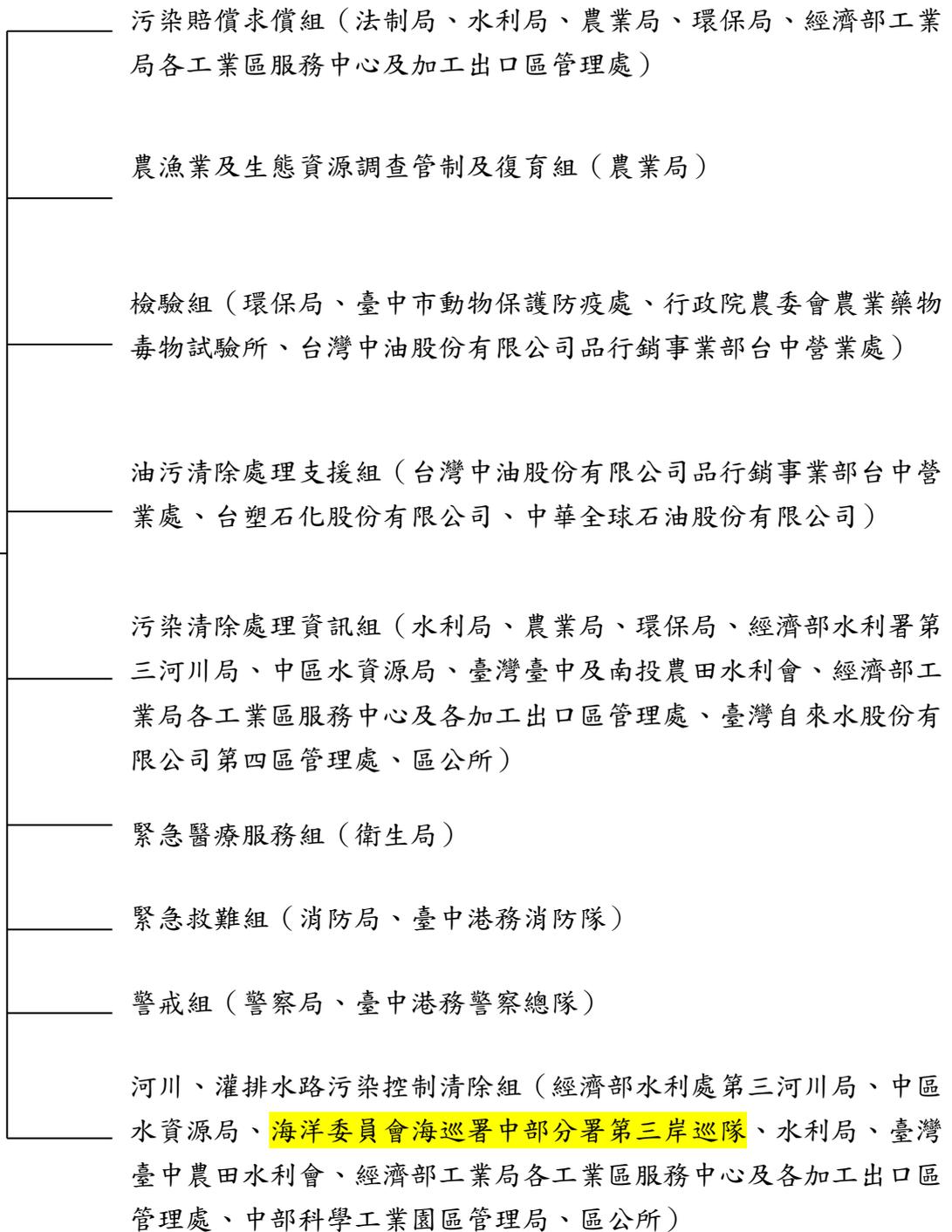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水污染緊急應變組織架構



臺中市政府水污染緊急應變中心組織架構

水污染緊急應變中心



附件三

臺中市政府水污染緊急應變中心各成員機關職責

分工表

機關別	應變項目
臺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一) 成立水污染緊急應變小組，設置緊急應變中心。 (二) 水污染事件通報。 (三) 統籌水污染處理相關事宜。 (四) 水污染範圍及清除之確定。 (五) 水污染控制，清除及處置技術之提供。 (六) 應現場指揮官之要求，提供有關環境資料。 (七) 污染清除工作之協調整合。 (八) 統計分析並更新水污染事件報告。 (九) 水污染求償事宜之召集協調。 (十) 環境復育之協助。 (十一) 設置內部應變小組，彙整各成員機關所回報之最新處理情形。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 部分署第三岸巡隊	(一) 水污染控制，清除及處置技術之提供。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港務分公司	(一) 港灣污染控制，清除及處置技術之提供。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 川局	(一) 應現場指揮官之要求，提供河川區域圖。 (二) 封鎖污染河段，協調緊急清除處理並通報環保局協助處理。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 資源局	(一) 阻斷污染源，協調緊急清除處理並通報環保局協助處理。 (二) 通知自來水公司，關閉進水口或停止供水。 (三) 啟動供水備援機制，調度水源。
經濟部工業局各工業 區服務中心及各加工 出口區管理處、中部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一) 成立工業區水污染緊急應變小組，必要時設置現場應變中心。 (二) 工業區水污染事件通報。 (三) 統籌工業區水污染處理相關事宜。 (四) 減少或停止污染源排放，及善後之處理。 (五) 工業區水污染範圍及清除之確定。 (六) 工業區水污染控制，清除及處置技術之提供。 (七) 工業區污染清除工作之協調整合。 (八) 統計分析並更新水污染事件報告。

	<p>(九) 工業區水污染求償事宜之召集協調。</p> <p>(十) 工業區環境復育之協助。</p> <p>(十一) 彙整回報水污染之最新處理情形。</p>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	<p>(一) 評估可能影響供水程度，阻斷污染源，關閉進水口或停止供水。</p> <p>(二) 通知停止供水地區民眾，並另以水車等設備載運供水。</p>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營業處	<p>(一) 協助油污染之應變處置事宜。</p> <p>(二) 提供油污染清除處理設備、器械、工具、技術及人力資源。</p> <p>(三) 協助油污染之油品類檢驗。</p>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p>(一) 協助油污染之應變處置事宜。</p> <p>(二) 提供油污染清除處理設備、器械、工具、技術及人力資源。</p> <p>(三) 協助油污染之油品類檢驗。</p>
中華全球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p>(一) 協助油污染之應變處置事宜。</p> <p>(二) 提供油污染清除處理設備、器械、工具、技術及人力資源。</p> <p>(三) 協助油污染之油品類檢驗。</p>
臺灣臺中、南投農田水利會	<p>(一) 應現場指揮官之要求，提供供水渠道之分布圖。</p> <p>(二) 封鎖污染河段，協調緊急清除處理並通報環保局協助處理。</p>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p>(一) 水污染農業損害求償事宜。</p> <p>(二) 自然生態、農漁業資源之評估復育工作。</p> <p>(三) 養殖設施、農地之確認，污染預防及污染清除事宜。</p> <p>(四) 提供現場指揮官自然生態及農漁業相關資料。</p> <p>(五) 負責野生動植物拯救與復育工作。</p> <p>(六) 受污染地區農漁業產品之流向管制。</p>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p>(一) 應現場指揮官之要求，提供河川區域圖。</p> <p>(二) 封鎖污染河段，協調緊急清除處理並通報環保局協助處理。</p>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協助污染求償作業。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負責動物檢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負責農作物及魚體檢驗。
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p>(一) 維護事故地區安全。</p> <p>(二) 維護事故地區交通順暢。</p>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提供河川污染地區緊急醫療救護及當地居民健康之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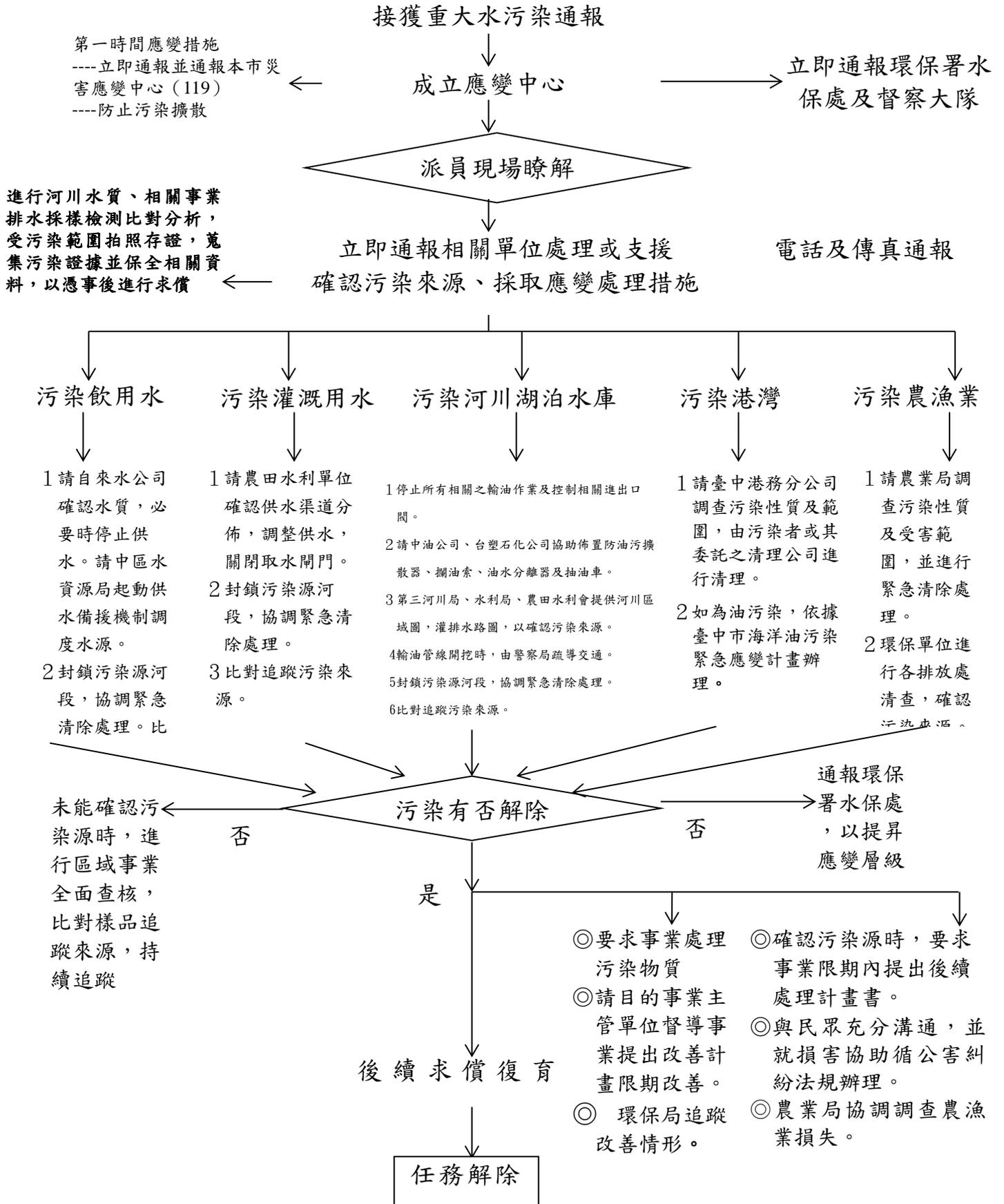
內政部消防署台中港務消防隊、市政府消防局	負責緊急救難事宜。
區公所	<p>(一) 應水污染現場指揮官之要求，提供有關事故現場相關資料。必要時設置現場應變中心。</p> <p>(二) 協助污染物之清除。</p> <p>(三) 通報流域居民避免接觸該水體，及其他用水人暫停用水。</p>

註：以上各單位應：(一) 訂定內部緊急應變計畫。

(二) 建立通報專責人員資料（上班及非上班緊急聯繫電話），並送請環保局彙整。

(三) 專責人員及聯繫電話如有異動，應隨時送請環保局更新。

臺中市政府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作業流程圖



附件五

臺中市政府水污染事件緊急通報表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機關(單位)	單位：			通報人：	
	電話：			傳真：	
事件類別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發生地點					
污染情形描述 (影響污染範圍)					
推測污染原因 (污染物或肇事者)					
判斷事件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緊急處理措施	派員前往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已通報之單位：				
	現場處理情形：				
	採樣蒐證情形：				
其他報告事項 (及建議事項)					

說明：1. 各單位於獲知水污染事件後，應立即填報本表傳真至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傳真號碼：(04) 22291755

聯絡電話：(04) 22289111-66343

勤務中心報案專線：(04)22291748

傳真電話：(04)22291755

附件六

臺中市政府水污染事件處理情形回報表

事件名稱			
回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回報機關(單位)	單位：	通報人：	
	電話：	傳真：	
應變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現場處置情形	污染現況 (含危害情形)		
	污染控制 (或污染物清除)		
	故障修復或 復原情形		
	環境採樣檢 測情形 (附檢驗報告)		
	依法處分或 善後處理		
	其他已採取 具體措施		
未來採行措施			
建議事項			
單位主		承辦人	

說明：1. 各單位於獲知水污染事件後，應立即填報本表傳真至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傳真電話：(04)22291755

聯絡電話：(04) 22289111-66343

勤務中心報案專線：(04)22291748

傳真電話：(04)22291755